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100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方文麒，[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规定，有现场笔录、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滴滴出行网络派单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的截图、执法全过程录像的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01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万文祺

2025.01.15

执法人员签名:

郭敏 彭敏

2025.01.15 2025.01.15



2025年01月15日